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富澧

選任辯護人 卓品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755號、第18301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4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富澧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5、7、8、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6、9、11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富澧明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硝西泮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三、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竟於民國114年1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陳力魁、曾鈺傑、孟子筌（陳力魁、曾鈺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孟子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抹茶」、「L」、綽號「阿忠」、「阿古」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販毒集團（下稱本案販毒集團），由「抹茶」、「阿忠」、「阿古」、曾富澧擔任控台，指揮陳力魁、曾鈺傑、

01 「L」等人駕車販賣毒品，曾富澧並負責管理毒品、販賣毒
02 品及將毒品提供予本案販毒集團指派之司機，曾富澧因此可
03 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謀議及分工既定，
04 曾富澧即分別為下列犯行：

05 (一)曾富澧意圖營利，與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
06 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15年1月1日6時11分許，由曾富澧以社
07 群軟體臉書與池信輝聯繫，相約以3,8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三
08 級毒品愷他命3公克予池信輝，池信輝便於同日6時25分許，
09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一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曾富澧指定
10 之臺北市○○區○○○街000號附近，由曾富澧將愷他命3公
11 克交付予池信輝之友人，並由池信輝之友人將3,800元交付
12 予曾富澧，曾富澧再於同日將8時51分許，將收取之價金交
13 付予本案販毒集團上游。

14 (二)曾富澧意圖營利，與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
15 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販毒集團不詳之人，於115年1月
16 6日4時21分前某時許，以微信與孫子豪聯繫，約定於115年1
17 月6日4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18 三重銀和店，以3,800元之價格販售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克予
19 孫子豪，曾富澧再依「抹茶」之指示，於115年1月6日4時21
2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開交易
21 地點，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克予孫子豪，並收取孫子豪
22 交付之3,800元後，將該款項藏放在曾富澧位在新北市○○
23 區○○街00巷0號3樓之戶籍地（下稱中和戶籍地）。

24 (三)曾富澧與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25 二、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
26 之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
27 之犯意聯絡，於115年1月14日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在不詳
28 地點取得與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毒品種類相同、數量不詳
29 之毒品後，由曾富澧將毒品藏放在中和戶籍地。

30 嗣孫子豪因另案為警拘提並搜索其位在新北市○○區○○路
31 0段000○0號5樓居所，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

01 餘淨重0.0498公克），經孫子豪指認該扣案毒品係向曾富澧
02 購買，後員警於115年1月14日至中和戶籍地及曾富澧位在臺
03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居所地執行搜索，扣得
04 附表二所示物品，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下列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依司
09 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1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富澧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
12 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7-19、
13 25-37、43-46、273-281、295-299、381-385、583-585、61
14 3-615頁、本院卷第34、38、103-105頁），並有證人池信
15 輝、孫子豪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陳力魁、曾鈺傑另
16 案偵訊時之證述在卷（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175-189、263-2
17 65、307-309、369-371、405-407、415-421頁），復有毒品
18 販賣組織結構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話譯文、通訊
19 軟體對話紀錄、扣案物照片、搜索中和戶籍地之照片、執行
20 拘提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照片、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搜索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
23 索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
24 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25 姓名對照表、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6 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暨照片、
27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L633號毒品成
28 分鑑定書(一)(二)、第AL633-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5年1月30
29 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至(六)、115年3月2
30 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至(九)、車號查
31 詢車籍資料、拉曼檢測報告在卷可查（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

5、35-36、51、63-69、73-77、81-91、93-111、113-147、
149-161、205-211、215-219、223-233、235-237、389、39
5-400、431-441、444-578、587-589、591-599、601-602
頁）。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查卷內雖無相關證據可認本案販毒集團取得、嗣出售予池信輝、孫子豪之愷他命之價格，然本案販毒集團既具牟利性，且被告加入本案販毒集團擔任管理毒品等工作，尚以每月4萬元作為報酬，則本案販毒集團販售毒品予他人自係有利可圖，否則實從支付本案販毒集團成員之報酬，亦無甘冒遭員警查獲持有、販賣毒品犯行而遭重罰之極大風險，而與他人交易毒品

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之必要。是以，被告與本案販毒集團成員關於犯罪事實(一)(二)販賣愷他命犯行，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甚明。

(三)綜上等情，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上開犯行均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大麻、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四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41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該條項立法理由，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二)又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大量毒品後，倘將全部毒品同時販賣給同一人，固得認前（即意圖販賣而持有）、後（即販賣）行為，係垂直連貫關係之階段行為，具有吸收關係，而

01 僅論以販賣毒品1罪。惟若係分次販賣，乃屬各別起意，且
02 行為可分、互異，仍應併合處罰。至於僅販賣其中部分毒品
03 之場合，關於其餘尚未販賣而繼續持有之毒品，並非供該次
04 販賣毒品所用，彼此間並無垂直關係之階段性，難認為該次
05 販賣毒品之犯罪構成要件及不法內涵所包括，即無吸收關係
06 之問題，尚不能任意擴張販賣毒品之不法內涵至其他意圖販
07 賣而持有之毒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是以，依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本案販售予池信
09 輝、孫子豪之毒品，固均係取自其先後於114年10月間、12
10 月間向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取得、並放置在中和戶籍地之毒品
11 （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273-281頁），然被告向本案販毒集
12 團成員取得、放置於中和戶籍地之毒品，均係本案販毒集團
13 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之毒品，亦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
14 （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276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犯罪
15 事實(一)(二)所為之販賣毒品犯行與犯罪事實(三)所為之意圖販賣
16 而持有毒品犯行間自無吸收關係，而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8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19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三)係犯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
22 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
23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25 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
26 公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
27 為，均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8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29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僅指販售予池信輝、孫子豪之愷他命部
30 分），為該等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三)犯行，分別與本案販毒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犯罪事實(三)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移送併辦部分(115年度偵字第24805號)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一)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明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知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三、四級毒品，持以施用均足以戕害人之身體健康，竟仍加入本案販毒集團，與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以前揭方式販賣愷他命予池信輝、孫子豪，又意圖販賣而持有與附表二所示毒品相同種類、數量不詳之毒品，助長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所為甚屬可議（相較於個人販售少量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少量毒品，被告加入本案販毒集團而為該等犯行之惡性甚重），念及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違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販售毒品之種類及數量、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犯後態度、因此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明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5、7、8、10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如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5、7、8、10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各該鑑定書在卷可查，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6、9、14所示之物，均檢出如附表二編號1、2、6、9、14所示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成分，有各該鑑定書在卷可查，又該等毒品係被告為犯罪事實(三)犯行所用之物，均屬違禁物，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秤重扣案毒品所用，附表二編號15、16是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販毒集團成員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4-10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明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明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現金11萬1,700元，為被告參與本案販毒集團後、本案販毒集團販賣毒品所得（含犯罪事實(二)之3,80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27、275頁），是關於扣案11萬1,700元款項中之被告為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3,8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部分

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沒收。又被告加入本案販毒集團為管理毒品等工作，係以每月4萬元計算報酬，且實際已領取114年10月至12月之報酬共計12萬元，為被告於偵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275頁、本院卷第103頁），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改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現金11萬1,700元為犯罪事實(二)之販毒所得3,800元及其花費其自本案販毒集團領取之每月報酬所剩餘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被告於115年1月14日為警查獲後，於翌日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扣案之現金11萬1,700元為115年1月6日當天販賣毒品之總所得，因曾銓傑於115年1月7日為警查獲後，之前之販毒所得均先放在中和戶籍地，本案販毒集團成員沒有急著要等語（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27-28、275頁）。參諸被告於115年1月15日為上開供述之時間較本案審理時，距離其為警搜索中和戶籍地及參與本案販毒集團之時間較近，對於上開扣案現金之來源、與本案販毒集團間之關係，自應以115年1月15日供述時之記憶較為清晰，且被告於115年1月15日為上開供述時，亦有提及其有自本案販毒集團領取每月4萬元之報酬乙事，卻清楚供稱該等扣案現金係本案販毒集團販賣毒品所得，可見上開扣案現金與被告向本案販毒集團領取之報酬顯然有別。況且，扣得附表二編號13所示現金之處所為被告之戶籍址，被告實際居住地址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見偵字第7755號第43、273頁），而依被告所述，其當時之收入即為本案販毒集團之每月4萬元報酬，又其於115年1月6日向孫子豪收取販毒款項3,800元並將該款項放置在中和戶籍地後，即未再去過中和戶籍地（見偵字第7755號卷第43頁反面）。既被告當時之收入即為本案販毒集團之每月4萬元報酬，則為因應日常生活開支，該等款項自會放置在其現居地以便其隨時取用，殊無放置在可能多日均未前往之戶籍址之可能，益徵被告於115年1月15日警詢、偵訊時所供稱扣案

01 現金係本案販毒集團販賣毒品所得，非屬其參與本案販毒集
02 團之報酬乙節較為可信，是應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現
03 金為參與本案販毒集團後、本案販毒集團販賣毒品所得，併
04 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09 法官 初怡芃

10 法官 林翊臻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軒揚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2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5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6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一
23

犯罪事實	主文
犯罪事實(一)	曾富澧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犯罪事實(二)	曾富澧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犯罪事實(三)	曾富澧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定書	扣得地點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包 (驗餘淨重共計53.0783公克, 純質淨重共計39.3283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即中和戶籍地)
2	黑底潮牌標誌包裝毒品咖啡包324包 (總淨重1017.6792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總純質淨重78.0560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	
3	紅蘋果包裝毒品咖啡包107包 (總淨重169.4305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0.2541公克, 硝甲西洋總純質淨重0.6438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四)	
4	法拉利包裝毒品咖啡包25包 (總淨重20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總純質淨重20.3775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三)	
5	紅黑馬F3包裝毒品咖啡包1包 (驗餘淨重7.6391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5925公克, 愷他命純質淨重0.2817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六)	
6	黑桃Q包裝毒品咖啡包1包 (驗餘淨重0.7616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純質淨重0.1531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五)	
7	毒品哈密瓜錠1包 (驗餘淨重69.9371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1797公克, 硝甲西洋純質淨重0.5463公克, 硝西洋純質淨重0.0302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四)、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七)	
8	毒品梅錠1包 (驗餘淨重197.2098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2989公克, 硝甲西洋純質淨重1.3751公克, 硝西洋純質淨重0.0757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五)、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八)	
9	毒品橘色不明藥錠1包 (驗餘淨重7.9418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純質淨重0.0193公克, 硝甲西洋純質淨重0.0633公克, 硝西洋純質淨重0.0014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五)、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九)	
10	菸彈內含菸油15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續上頁)

01

	(總毛重250.5892公克，驗餘淨重8.814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四)	
11	分裝用夾鏈袋1批		
12	磅秤1個		
13	現金11萬1,700元		
1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驗餘淨重0.8881公克，純質淨重0.6811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L75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15	IPHONE 15 PRO 1支		
16	IPHONE1支		